

樂昌文史

周平秋題圖

10

乐昌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



目 录

- 一、乐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概况……陈历华（ 1 ）
- 二、衡广复线重点工程——
大瑶山隧道……………彭绍琛（ 17 ）
- 三、“老部长”吃饭……………刘国雄（ 22 ）
- 四、红军长征挺进乐昌纪实……………廖治金（ 26 ）
- 五、周恩来长征过乐昌……………廖治金（ 31 ）
- 六、九峰山上英雄歌……………谢钱彬（ 34 ）
- 七、韭菜岭上三青松……………梁岳佑（ 37 ）
- 八、抗战时期的坪石……………李厚正 黄信钦（ 39 ）
- 九、桑梓情深与薛岳送礼……………韦 文（ 44 ）
- 十、黄昌儒将军……………丘英才（ 46 ）
- 十一、抗战时国民党乐昌县政府撤奔
麻坑墟简况……尹福君口述 包祥应整理（ 48 ）
- 十二、乐昌县临时参议会
几次会议简况 ……………邓贯然（ 51 ）
- 十三、乐昌邮政汇兑业务沿革简况……李荣谦（ 64 ）
- 十四、乐昌户口管理沿革……………邓德俊（ 70 ）
- 十五、抗战时期楼下村的
“大地艺术营”……………罗其森（ 75 ）

- 十六、龙卷风袭击北乡纪实……………韩春华（ 77 ）
- 十七、粤北出土纪年最早的
陶罐铭文……………沈 扬（ 79 ）
- 十八、明末遗臣李秉中轶事……………杨民生（ 81 ）

EA86/10

乐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发展概况

陈历华

现状简介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广大农民在国家银行支助下相继组建起来的群众性合作金融组织。

乐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自1952年秋组建以来，经过40多年的艰苦创业，已发展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民办“小银行”，是农村金融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机构设置，自成体系

框架是：以22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信用社为基本构成；21个信用分社为分支机构；1个县联社为联合管理、经营组织的群众性信用服务网络。

二、拥有一支具有一定政治、业务技术素质的干部职工队伍

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系统现有干部职工241人，其中：中共党员73人；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144人，计：中师8人，助理师78人，员级58人。

三、有一定融资实力

1993年底，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共吸收各项存款余额16909万元（含4412万元以股金名义吸收的定期存款），比同期农行县支行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多11.79%；各项贷款余额12407万元，比同期农行县支行发放的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多46.55%，分担着全县支农贷款的“半壁江山”。

四、服务功能的提高和服务领域的扩大

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自身融资力量的增强，在客观需要和自身可能的相互作用下，服务功能已由建社初期的互通有无，打击高利贷剥削的信用互助逐渐向变农村闲散资财为资金，促进农村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发展；服务领域也从建社初期的单一的存贷款服务扩大到县辖结算，投资参与等服务领域。日渐成为增加农业投入的民间融资主要渠道。

发 展 轨 迹

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组建、巩固阶段（1952年秋—1957年）

一、组建工作从试点到分批组建到乡乡建社三步走

第一步、试点、试办一组一社

195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乐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县支行），帮助县土改分田先行点塔头乡塔头村农民群众，试办起了我县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塔头村信用互助组，参组户数50多户；理事主任邱炳昌，会计黄兴远；每股股金

2元，社费2角，共收集股金100多元，社费10多元；翌年即吸收存款余额1000多元，放款余额500—600元。

同年10月，县支行九峰营业所帮助四区普乐乡试办起了全县第一个以乡建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普乐乡信用合作社。理事主任由乡农会主席唐区清兼任，邱材堪任会计，参社户数237户，占全乡总户数90%，认股627股，每股股金2元，社费2角，共收集股金1254元，社费125.4元。该社翌年即吸收存款余额逾10000元，放款余额4000—5000元。

试点的成功，吹响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占领农村金融阵地的战斗号角，起着典型示范、鼓舞斗志的作用。

第二步、分区分批组建

1、战地练兵

1953年初县支行继塔头、普乐两试点之后，为了保证分区分批组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抽调部分银行营业所同志，参加支行建社工作组，战地练兵。支行工作组进驻三区龙山乡，帮助农民群众组建信用合作社。历时一个多月，胜利地完成了组建任务，参社户数达全乡总户数90%。工作组在建社实践中总结出宣传政策、发动群众、串连认股、组织选举产生理、监事会，直至建账，建制，征收股金、社费，开展存贷款业务等经验，为分区分批组建工作创造了条件。

2、全面铺开

1953年秋，在全县铺开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建工作（当时全县7个区105个乡）。经过两年时间，全县建社50个，共吸收各项存款余额25.8万元，发放各项贷款余额3.2万元。其间，县支行先后多次召开信用社工作会议，以长会短训方式培训信用社干部，有效地保证了信用社建制建账工作的顺

利进行。

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建工作受到上级的重视。1954年10月，县支行行长黄清宇被指定上北京参加全国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当时，全省县支行参加座谈会的只有乐昌支行黄清宇一人。此后几年，乐昌县支行一直被北京总行指定为工作联系点。

第三步、快马加鞭，乡乡建社

1955年，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建工作，在北京座谈会精神的鼓舞下，采取培训群众骨干，银行积极辅导的办法，加快了建社进度，较好地满足了群众要求，解决了生产生活资金困难。1955年底，全县105个乡，除王茶、必背、桂坑3个瑶族聚居乡外，其余102个乡乡乡建社，参社户数29608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86%，认股54608股，收集股金10.4万元；吸收各项存款余额55.3万元，发放各项贷款余额23.7万元，占领农村金融阵地。

二、两年巩固

主要在建账建制开展业务等方面下工夫。

（一）建账

措施是：

①全面推行“科目日记账”，完善财务建设。

②加强辅导，银行同志分片包干，巡回检查，辅导，确保钱账、总分两相符。

③月末集中银行营业所结账，保证账务日清月结。

④结合整顿信用社工作，开展账务全面整顿，采取先内后外，内外核对的办法，核实资产负债，保证信用社财务六相符，成为群众信得过的“铁帐”。

（二）建制

主要是完善贷款审批制度，实行贷款公开。在大力宣传贷款政策，教育群众遵守债信，有借有还，到期还本付息的同时，推行贷款由借款人申请，社员小组讨论，小组代表证明，信用社理事主任审批发放的贷款审批程序。同时，实行贷款公开，按月上墙公布存贷款数字，存款为存户保密，只公布吸存总额，贷款则公布分户余额，接受群众监督。

（三）大搞存款

认真贯彻执行存取政策，大力宣传存款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积极推行定时定点下村办公制度，及时送利息上门，方便群众。

（四）全面推行杨溪三角合同

杨溪三角合同，通过密切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的关系，协调行动，从货畅其流，财尽其用方面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保证信用社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融资力量的不断增强，使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顺利地闯过了人新、机构新、业务新的难关，在占领的阵地上牢牢的站稳了脚根，在巩固中发展。这种做法，曾得到上级银行的肯定和推广。

到1956年底，在全县10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中，有93个信用社账务不错不乱，巩固工作初见成效。1957年6月底，全县农村参加信用合作社的增加到30254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88%。1957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吸收各项存款余额177.2万元，比1955年底55.3万元增2.2倍；发放各项贷款余额112.5万元，比1955年底23.7万元增3.7倍。至此，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巩固了占领的阵地，发挥着民间融资主要渠道的重要作用。1956年6月，县支行行长黄清宇，茶料乡信用社社干谢紫来出席了全国金融系统群英大会。

第二阶段 发展缓慢阶段（1958—1978年）

这一阶段，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遭受左倾错误的冲击，农村经济建设严重失误的影响，20年发展极其缓慢。至1978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吸收各项存款余额446.1万元，比1957年底177.2万元，只增1.5倍，发放各项贷款余额148万元，比1957年底112.5万元，只增31.56%，比之全县乡乡建社后巩固的2年，各项存款慢70个百分点，各项贷款慢235个百分点，而先后两次体制下放，既搞乱了制度，又搞乱了人心，流毒不浅。

一、存款放“卫星”

1958年5月，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支援生产大跃进”的口号下，开办实物存款，支持生产合作社发动社员以金饰、银元、废金属、自留山林木、闲屋等实物作价投资，由信用社开发实物存款定期存单交付给社员，由生产合作社立据承借，不自觉地不久为公社化无偿平调社员财物打先锋。损害了社员物质利益，也沾污了信用社威信，虚报存款成绩，大放存款“卫星”。至年底，由于实物存款的空收空付，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存款余额突然从年初的31.3万元，虚增到120.7万元。它掩盖了公社化左倾错误。直至1962年，几经纠正落实，才告消失。

二、体制下放

1959年夏，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左倾错误泛滥的情况下，纷纷下放给生产大队管理。信用社的人权、财权、资金使用权都移交给生产大队，信用社当作生产大队的组成部分，盈亏由生产大队统一核算。结果：

（一）使用国家银行对信用社的有效领导失去了必要的

依据，削弱了国家金融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对信用社资金运用的约束，而生产大队则把信用社当成小钱柜，敢借敢用敢不还地占用大量贷款，加剧了信用社资金的沉淀，严重影响信用社保证存款支付的能力，危及信用社的生存和发展。至1960年，仅一年，生产队、生产大队借用信用社的贷款就拖欠165万元。

（二）增添了社员怕存款不保密被平调的顾虑，直接影响信用社信用中介功能的发挥，致使全县信用社业务濒于停顿，社员存款年年下降。至1962年，所谓信用社体制下放，已为实践所否定，并由于党中央、国务院的纠偏，这幕连续3年的历史闹剧，至1965年才结束。

三、退债风波

1963年8月，在乐昌廊田公社蹲点搞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的省委工作组，突然通知银行信用社停止催收贷款，对已经收回来的贷款本息，也限期退回给生产队。银信干部顶住压力，坚持贷款偿还原则。县支行写信向总行、国务院反映。后经广东省委领导指示，这样，风波才告平息。

四、豁免贷款

1966年秋，我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大力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在县清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内部清账的基础上，对1961年以前借用的贷款作出处理：（一）死亡绝户，或人已外迁，下落不明的；（二）1958年起公社化浮夸风大搞大办造成经济损失，无人认账的；（三）瞎指挥造成农田水利无效建设的贷款，债务不落实的；（四）受灾减产减收或负债过重还不起拖欠的贷款，经过核对、审查、张榜豁免。计全县共豁免贷款506700元。其中：生产队集体贷款

283805元，社员贷款222895元。这笔钱，小部分20575元由信用社公积金冲销，大部分486125元由国家银行拨款填补。与此同时，国家银行豁免的贷款全县共2433484元，合计银信两家共豁免贷款2940184元，按当时全县农村人口计算，户平730元，人平163元。

贷款的豁免，对医治农村因左倾错误造成经济上的“疮伤”，减轻农民债务，调动农民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但却背离无偿归财政，有偿归信贷的资金使用原则，削弱了债信观念，对社会主义信用制度的建立，信用功能的发挥十分不利。可取的选择是：由财政给钱农民还贷。这样，既实惠农民，又维护了社会主义债信的尊严。

五、贫下中农管理

1968年冬，乐昌财税金融工作站革命委员会成立，翌年春，在批判管理中的“恩赐观点”、“利用观点”，“坚持革委会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相继下放给贫下中农管理，大多数信用社干部回生产大队参加分配。所谓信用社人事管理、政策落实、资金运用等一切权力归贫下中农，实际上是走1958年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管理已经失败了的老路，是历史闹剧的重演，而社干的“亦工亦农”，对信用社干部职工工作情绪的安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十分不利，影响了信用社业务的发展。至1970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余额仅165万元，比1968年底减2.65%。至1971年秋，根据县革委会通知，又一次把交出去的管理权收回来，再次恢复信用社经营管理的独立自主性。

第三阶段 改革发展阶段（1978.12—1993年）

这阶段的15年，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指引、改革开放大好形势下，通过自身改革，取得了业务大发展。至1993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吸收各项存款余额12497万元，比1978年底446.1万元增27.01倍，而前一阶段20年只增1.5倍。存款业务的迅猛发展，融资实力的不断增强，使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名实相符地作为农村融资主渠道，日益发挥着其促进农村资源优化配置的巧妙机构的作用。

一、变“官办”为民办

信用社“官办”倾向的产生，肇始于人民公社食大锅饭年代，当时，曾经为了纠正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管理或贫下中农管理的左倾错误做法，矫枉过正地把信用合作社当作“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让信用社人事、业务、财务逐步向银行看齐。造成信用社与社员的关系日渐疏远，信用社为社员生产、生活服务的观念日益淡薄，逐渐失去了信用社群众性金融组织固有的优势，尤其在“食大锅饭”机制下形成的“官办”，更容易导致人的借贷行为进入赖债的“误区”。认为：阿公钱，敢借敢用敢不还而不担心负什么责任，严重妨碍了社会金融意识的提高和社会主义金融秩序的建立，不利于社会主义信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功能的发挥，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搞活企业等客观要求。为此，根据中央关于把信用社：“搞成‘官办’的也不对”的指示精神，把变“官办”为民办的改革摆上信用社工作日程。

乐昌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变“官办”为民办的改革，从

1983年5月北乡信用社试点开始，当时，面上信用社少数与试点同步，大多数继试点之后分批进行。每个社的改革一般为期一个月，通过宣传，扩股，恢复民主管理制度等工作，初步扭转了“官办”倾向。翌年，改革工作告一段落。年底，全县21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南郊信用社未成立）共发动扩股4218股，新收股金15077元；有19个社先后通过了新社章和发展规划，选举产生了理事会，有效地发挥信用社固有的优势，增强群众基础，保证了信用社业务的不断发展。

二、组建县联社

1984年12月，乐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通知》精神，成立了县联社，首届理事会正副主任，分别由农行县支行行长丘辉明、农行县支行信用合作股股长严华宝兼任；县联社内设信贷业务、稽核、人秘财会三个小组，还附设营业部，办理信用业务。

乐昌县联社的成立，标志着乐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进入发挥群体功能，加强政策性管理的新阶段。

县联社成立后，为基层信用社办了不少实事。主要有：培训社干276人次；1993年调剂基层信用社资金余缺99笔，金额4078万元，统筹支付退休金233377元；加强了对基层社学习、现金、账务、贷款、利息的稽核，县辖往来清算，组织经验交流。如河南社开办生产基金存款，九峰社会计达标经验，有力地促进了联社的工作。仅县联社附设的营业部，1993年底吸收各项存款余额2044万元（含定期存款性质的股金668万元），占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吸存总额的12.09%；发放各项贷款余额1376万元，为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总额的11.09%；盈利25.2万元，为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盈利总额的10.41%。

三、改革用工和劳动分配制度

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1984年开始，凡1984年起吸收的新职工（含1984年吸收的），无论持什么户口，不管食什么口粮，一律实行合同制，可进可退。在劳动分配方面，全县大多数信用社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承包制，把职工劳动收入与信用社经营实绩挂起钩来，有力地增强了信用社内部活力，推动了全县农村信用社业务的发展。

四、用足政策，搞活经营

一是自求平衡方面，实行负债资产比例管理，多存多贷。具体是：自有资金加各项存款之和，扣除存款准备金（目前为各项存款余额10%），留足存款备提金（各项存款余额7%至10%）后的余额之内，多存可以多贷，充分运用。二是贷款发放方面，在坚持贷款发放三为主方针（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农业为主，流动资金为主），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只要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经营的项目，又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保证贷款按期归还的，都可以发放。三是改变贷款方式，大力推行担保、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及时安全回流。四是提取呆账准备金，增强承担经营风险能力。较好地适应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对信用服务需求的变化。

五、实行贷款加息和浮动利率政策

1980年起实行三项贷款加息。1985年起开始实行浮动利率。

三项贷款加息：（一）逾期贷款加收利息百分之二十；（二）超过核定流动资金总额或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均加息百分之三十；（三）挤占挪用搞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的贷款，加收利息百分之五十。

浮动利率，信用社在发放贷款确定利率时，可结合实际，根据贷款项目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情况，参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上下浮动。现行浮幅为上浮60%；1985年开始规定上下浮动20%，至1988年调整为上浮30%。

1990年起，信用社股息，按国家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10%。

贷款加息政策的实施，有效地促进借款的精打细算，计划用钱，遵守债信，依期还款，保证贷款的有效投放和及时回流。为信用社解决存贷款利率倒挂，扭亏为盈，建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经营管理体制，搞活经营提供条件。以上集中反映于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国家银行1988年停止给信用社亏损补贴的情况下，扭亏工作依然大见成效。1993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23个独立核算单位，只有2个亏损，亏损面从15年前1978年底的74%减少到9%。1990年至1993年，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就增加4412万元（定期存款性质的股金），相当于1978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余额446.1万元的9.89倍。

六、撤并单人分社和四起经济大案

单人分社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社初期，会计出纳一人兼管没有及时解决遗留下来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弊病越来越明显。对此，国家银行曾先后于1982年、1985年两次行文要求撤并，直到1992年春才全面落实。在撤并过程中，发现四起经济大案。

四起经济大案都发生在单人分社。1987年第一起是廊田信用社楼下分社信用员沈世开，贪污公款63722元，判处有期徒刑15年；第二起是廊田信用社圳坡分社信用员邓阳玉，

贪污公款109584元，判处有期徒刑15年，第三起是廊田信用社农庄分社信用员江通林，贪污公款26687元，判处有期徒刑12年；1992年一起是白石信用社原洞水分社信用员邓廷言，贪污、挪用公款215509元，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五年，乐昌农村信用合作社随着业务的发展，融资力量的增强而不断增加信贷投放，到1993年底，投放各项贷款余额达12407万元，为1978年底148万元的83.83倍，有力地支持和推动了乐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1993年乐昌农村经济总收入66632.7万元，比1978年3602万元增17.49倍；农村人平年收入946.64元，比1978年84.19元增10.24倍。

回顾乐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的四十年，我们清楚地看到：

一、农村经济的发展决定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而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又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依存关系，规范着农村信用社工作，必须坚持为生产服务的观点，真正把信贷投放落实到促进农村资源优化配置上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和信用合作社业务的不断发展。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具有群众集股，群众监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等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优势。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或贫下中农管理，或把农村信用社当作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推向“官办”的做法，都是与形势发展要求金融企业建立产权清晰，形成所有者与经营者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机制背道而驰的。合乎形势发展要求的选择是：继续发挥信用社固有的那些适应形势发展的优

势。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国家银行关于恢复“三性”工作的部署，不断增强信用社群众基础，提高群众（股东）参与管理的积极性，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铺平道路。

三、四大经济大案的发生告诫我们：必须把资金安全工作，落实到监督约束机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上。树立大家都按制度办事，人人关心资金安全的好风尚。

路 在 脚 下

目标已定。

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下达的文件指出，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要求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改革的模式是：建立具有集体合作金融性质的地方商业银行。

一、组建规模

为了适应竞争机制的引入，解决金融市场参加者足够多的问题，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规模不宜过大，目前最好按原来基层信用社规模组建。对此，国务院文件明文规定：“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只在县（含县）以下地区组建。”

二、产权改革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产权的制约作用，组建的农村合作银行的产权制度，可行的选择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制的基础上改革成为现代商业银行通行的股份制。